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兴县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湖街道表土堆场表土运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朱俊耀

朱俊耀印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
公司名称：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刘家渡村全家坞自然村76号

联系电话：15757272015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根据财库〔2020〕46号之相关规定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朱俊耀

广盛建设
GUANGSHENGJIANSHE

公司名称：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刘家渡村全家坞自然村 76 号

联系电话：15757272015